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4（CJ）-CG-031

招标人：昌吉州妇幼保健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招标代理：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0
五. 公告期限.....	11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1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二. 投标须知正文.....	24
（一）总则.....	24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	3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五）开标和评标.....	4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5
（七）其他规定.....	5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61
一. 总则.....	61
1. 评标委员会.....	61

2. 评标方法.....	61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62
二. 评标程序.....	64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64
5. 澄清有关问题.....	67
6. 详细评标.....	68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3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7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7
一. 项目概况.....	77
二. 项目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 投标函.....	91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
三. 开标一览表.....	94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95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96
六. 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7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1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02
九. 货物说明.....	103
十. 偏离表.....	106
十一. 产品简要说明一栏表.....	108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11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14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 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1-4639656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路；53路；56路；521路；522路；恐龙馆下车，步行200米即可到达。

2、自驾：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招标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CJ）-CG-031

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838** 万元

最高限价（元）：**55.838** 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动（妇）产检床 2 台（国产）、多普勒胎心检测仪 2 台（国产）、吸氧机 1 台（国产）、喉镜 11 台（国产）、婴儿 T-组合复苏器 10 台（国产）、气管插管模拟娃娃 2 台（国产）、暖箱 1 台（国产）、输液泵 8 台（国产）、蓝光治疗仪 1 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后，按院方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若未提供, 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金额：**11167.6元**（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

账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888637000015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33

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妇幼保健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绿洲北路 1085 号

项目联系人：李晓晗

项目联系方式：135797456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项目联系人：郑歆檬

项目联系方式：186901366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总则		
1.1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3	项目地点	昌吉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
1.6	质量保证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7	付款方式	转账
2.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昌吉州妇幼保健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联系电话：13579745686 地址：昌吉市绿洲北路 1085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郑歆檬 电话：18690136665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7.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8.1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二. 招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三. 投标文件		
15.5	采购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元）：55.838万元 最高限价（元）：55.838万元 投标人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15.7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汇至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167.6元（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p> <p>开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88863700001562</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p>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电子版文件：壹份（以 U 盘形式递交）；</p> <p>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必须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中标公示期内由中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联系人：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p>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系人：</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22.1	公告结束存档投标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地址	联系人：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
22.2	样品	无
五. 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3.2	开标注意事项	<p>1. 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人请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采购须知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规定		
35.1	采购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下浮50%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5.2	线上电子招标会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35.3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7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即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即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6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

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3.4 投标语言

13.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3.5 计量单位

13.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6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若未按顺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1.1 投标函；
- 1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1.3 开标一览表；
- 14.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1.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4.1.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4.1.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4.1.9 货物说明；
- 14.1.10 偏离表；
- 14.1.11 产品简要说明一栏表；
- 14.1.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1.13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4.1.14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4.2 ▲上述所列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上述 14.1 款所列内容▲应当统一装订成一册，按投标人所投标包/标段独立装订成册。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或以上标包/标段投标，则投标文件必须按标包/标段分别独立制作，不得混作。

14.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招标编号、所投“标包/标段号”、“标包/标段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4.5 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在开标结束后提供投标文件。在每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4.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5.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

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4.7 投标人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投标文件投标人落款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线上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

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3.2 开标前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3 开标过程由政采云平台全程线上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

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

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4.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

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定标

26.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6.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结果公告

26.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 25.10 所述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

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1.9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2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

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7. 其他规定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37.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招标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

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最终报价是否超出所设定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6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是否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

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5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8
3	技术部分	52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 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11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国产 11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11分，不满足条件的每个扣1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产) 3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安装技术水平	4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1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1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组织部门集中采购，委托_____进行招标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 合计
1								
中标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共 页，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中标价格不高于市场中标价，若高于市场中标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除0.2%设备款。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未提及的法律或行业规范，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0日内付100%货款。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期为__个月,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 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报修响应时间_4_小时, 到场时间__2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免费保修期经过后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6、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培训

7.1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 学会为止;

8、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守约方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2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国产/进口	数量	预算单价（元/台）	预算总价（元）
1	电动（妇）产检床	国产	2	48595	97190
2	多普勒胎心检测仪	国产	2	48595	97190
3	吸氧机	国产	1	4000	4000
4	喉镜	国产	11	700	7700
5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国产	10	21800	218000
6	气管插管模拟娃娃	国产	2	4000	8000
7	暖箱	国产	1	75000	75000
8	输液泵	国产	8	5000	40000
9	蓝光治疗仪	国产	1	11300	11300
总计			38	218990	558380

二、项目要求：

1、多功能产床技术参数

（一）、规格：

1. 头板转折角度：上折 45° ，下折 90° ；
2. 背板转折角度：上折 75° ，下折 20° ；
3. 腿板转折角度：上折 15° ，下折 90° ，外摆 90° ；
4. 台面前后倾角度：25° ；
5. 台面左右倾角度：15° ；
6. 腰桥升降距离：110mm；
7. 台面平移距离：300mm；
8. 台面升降距离：300mm。

（二）、功能

1. 手术台可满足妇产科手术所需；
2. 整个手术床的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以及附件都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易消毒，抗污染，满足手术室感控要求；
3. 手术床各预制动动作，采用国内一线电动推杆驱动，运行平稳、噪音低、安全可靠；
4. 手控器带有防止手术中误操作的锁开关。（配有背光功能）；
5. 床板具有防水、抗污、耐酸碱、防紫外线照射及温湿度变化而不变形，手板和脚板均采用抗倍特板材质；

- 6. ★所有动作均采用电机控制；
- 7. 床垫采用医用级 PU 及高回弹海绵，经无缝热合工艺制成，防水抗污，防静电，且易拆卸和清洗；（可选及记忆海绵材质）；
- 8. 刹车系统采用手动机械脚踏刹车，使用便捷，当停电或故障时，可迅速解锁，移动手术床；
- 9. 手术台标配大容量蓄电池，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持续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

（三）、基本配置：

- 1)、托 腿 架：1 对；
- 2)、支 肩 架：1 对；
- 3)、支 身 架：1 对；
- 4)、足 板：1 对；
- 5)、搁 手 板：1 对；
- 6)、麻醉屏架：1 件；
- 7)、长 滑 块：1 对；
- 8)、电动刹车：1 个。

2、胎儿监护仪招标参数

-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

动 (FM) , 标配双胎胎心率监护;

2. ≥ 7 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3.5$ mW/cm²;

3. 支持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 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 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需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4.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需提供证明文件);

5. 支持单、双、三胎监测, 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 (SOV);

6. 支持多胎监护波形的分离打印 (需提供证明文件);

7. 可识别胎心搏动的两个方向, 解决监护数值的翻倍减半问题 (需提供证明资料);

8.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支持选配母亲参数: 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其中母亲心电由 TOCO 探头外接导联线进行监测, 避免线多杂乱 (需提供证明文件);

10. >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 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1.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 支持 USB 接口和 HDMI 接口, 支持扫码枪录入病人 ID;

12. CTG 预警, 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 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 (需提供证明文件);

13.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

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5. 支持双胎/三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6.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支持NST三级分类报告（需提供软件截图）；

17. ★在宫缩数值大于50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

18. 有线探头任意插拔，US、TOCO、内监护探头任意插拔，用户接入操作更便捷，机器智能分配探头号；

19.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20. 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

21. 中英文操作界面；

22. 主机防护等级IPX2，探头防护等级IP68；

23.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24.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485、内置wifi；

3、吸氧机技术参数

按键；触摸按键

显示方式：LED大屏显示

- 流量调节:触控调节 1-7L
- 氧浓度:≥90% (5L/min)
- 供氧模式:可持续供氧
- 噪音:≤45dB (A)
- 压缩机类型:无油双缸压缩机
- 定时开关:可定时吸氧
- 累计时间:有
- 雾化功能:有
- 负离子:有
- 遥控功能:有
- 湿化瓶:有
- 报警功能:一键 SOS 语音报警

4、喉镜（参数不做要求）

5、婴儿 T-组合复苏器

常规参数	
适用复苏对象	体重≤10Kg 的婴儿
复苏气体氧浓度	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	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压力表	量程：-10~80cmH ₂ O；精度：±2%满刻度
最大安全压力（P _{max} ）设置范围	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 ₂ O；出厂默认 40cmH ₂ O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1~57cmH ₂ O； 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 ₂ 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59cmH ₂ 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5~60cmH ₂ O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0~8cmH ₂ O； 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 ₂ 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0.5~23cmH ₂ 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1~28cmH ₂ O
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注：配 2 套可重复用消毒管路

6、气管插管模拟娃娃（参数不做要求）

7、暖箱

1.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

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

2.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3. 箱温控制范围：25~37℃（>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9℃.）
4.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8℃.）
5.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2℃
6. 升温时间：≤32min
7.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6℃
8.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9.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1.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
12. 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13.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4.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5.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6.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7. 湿度控制精度：±10%RH

18.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19.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0.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21. 具有 RS-232 接口；

22. 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23. 具有双面黄疸治疗装置；

24.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mW/cm^2 （光源为 LED）

25.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mW/cm^2 （光源为 LED）

厂家资质：产品通过国内国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E；

8、输液泵参数配置

1.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2. 可通过增配支架组合成最多 6 通道输注泵与 4 通道输液泵的多通道输注集成系统
3. 不少于 5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4. 序列模式至少可设置 9 组序列。
5. 输液速度 1-1100.0ml/h
6. 预置量设定范围：1-9999ml
7. 累积量范围：0-99999ml
8. 输液精度 $\leq \pm 5\%$
9. KVO 速度 0.1-5.0mL/h，步进 0.1ml
10. 气泡灵敏度：检测气泡 $\geq 0.025\text{ml}$
11.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2. 快进功能：有手动快进、自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三种快进方式
13. 阻塞级别： ≥ 7 级可选择，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4.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 ≥ 2000 个事件。
15.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6. 联网功能：可添加无线 WIFI 模块，实现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护士呼叫功能、语音通话功能、连接条码扫描器功能。

17. 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5 小时（充满电情况下以 25mL/h 速度输液时）

18. 报警功能：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19. 批准使用时间 8 年（提供证明）

20. 每台输液泵配优质台车一辆

9、蓝光治疗仪参数：

- 1、光照有效面积：40cm×30cm；
- 2、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0mW/cm²；
- 3、★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4.5\text{mW/cm}^2$ ；
- 4、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3.0\text{mW/cm}^2$ ；
- 5、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 6、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A)}$ ；
- 7、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功能，辐照角度 0~60° 倾斜可调；
- 8、★光源为 LED，使用期限 ≥ 50000 小时；
- 9、★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100%；

10、4.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480*272；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2. 质保期后，确保能供应零备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3. 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4. 提供经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5.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彩页上要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关键参数性能描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24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招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九) 货物说明；
- (十) 偏离表；
- (十一)
 -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备品、备件清单
-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数）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招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金额）。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 话：（电话） 传真：（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名称）（盖章）

2024 年（月）月（日）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24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标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交货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材料、系统及其他)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 (小写):									
合计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汇款截图附在此处)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专业人员数 量	
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3.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被否决。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及持证情况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2. 身份证复印件；3.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 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附件 1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投标人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台	材质说明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偏离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根据此表酌情打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公开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2.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三-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1-4639656。